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公告

- (1) 有關視作出售一間
全資附屬公司股權
之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JB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Vered Japa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Vered Japan同意認購8,648股JBC普通股(相當於JBC經擴大股權約49.003%)，代價為86,480,000日圓(相當於約6,200,000港元)。認購協議於同日完成。

投資合夥協議項下管理服務

根據JBC與CVJS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合夥協議，JBC(作為執行合夥人)將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務，而基金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於各營業年度以現金分期(即於各季度期間(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向JBC支付若干管理費，金額(按年金額)如下：

- (i) 就首個營業年度而言，金額相等於全部合夥人之出資總額1.5%(以一年365天為基準按比例分配)；
- (ii) 就第二個及其後營業年度各年直至承諾期屆滿當日之營業年度而言，金額相等於全部合夥人之出資總額1.5%；及
- (iii) 就承諾期屆滿當日之營業年度後各營業年度而言，金額相等於截至上一個營業年度年結日之投資金額1.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完成後，CVA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JBC之股權將由100%減至約50.9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認購事項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Vered Japan為薔薇中國(持有本公司約28.93%股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Vered Japa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完成後，薔薇中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ered Japan)間接持有JBC約49.00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JBC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31條，JBC(作為執行合夥人)根據投資合夥協議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務及基金向JBC支付管理費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JBC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務及基金根據投資合夥協議應付JBC管理費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Vered Japan與JB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Vered Japan同意認購8,648股JBC普通股(相當於JBC經擴大股權約49.003%)，代價為86,480,000日圓(相當於約6,200,000港元)。

Vered Japan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向JBC之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總代價。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CVAM、Vered Japan及JBC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作為JBC股東之權利及責任。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JBC董事會之組成：

- (i) 於任何時候在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5人。於任何時候由CVAM提名之董事總數將構成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惟並無計及獲提名為JBC外部董事之董事人數)。
- (ii) 自簽立股東協議日期起，董事將包括2名成員，即由CVAM提名之董事。
- (iii) JBC董事會主席將由CVAM提名。
- (iv) JBC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提出之任何事項應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時，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JBC之股東大會：

JBC董事會主席將不時以主席身份主持各股東大會，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於任何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倘JBC董事會主席並無於該股東大會指定時間30分鐘內出席，則JBC股東可以選舉該大會主席。

除股東協議或JBC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JBC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之事項應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保留事項：

除非取得JBC股東一致同意，否則不得就以下事宜通過JBC董事會或JBC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而除非取得一致同意，否則JBC股東將促使JBC不就以下事宜採取任何行動：

- (i) 增設或發行JB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就JB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或未催繳資本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證券或可轉換為JB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其他債務，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動；
- (ii) 資本化、還款或以其他形式分派(以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除外)因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而計入JBC任何儲備之任何進賬；

- (iii) JBC清盤、解散或清算；
- (iv) 透過認購或轉讓JBC股份而接納任何人士為JBC股東；
- (v) 修改CVAM及Vered Japan作為JBC股東之權利；
- (vi) 修改JBC之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其他章程文件，以及通過任何決議案而導致與股東協議條文不一致；
- (vii) 更改JBC董事會之組成；
- (viii) 更換、委任或罷免JBC之核數師；
- (ix) 更改JBC之任何股息政策；
- (x) 授予JBC董事以外人士任何授權書或轉授超出JBC董事一般授權之董事權力；及
- (xi) 修改股東協議。

終止：

倘經JBC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發生下文所載情況時，股東協議可隨時終止：

- (1) 任何股東不再為JBC股東；或
- (2) 倘已發出命令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或採取類似程序將JBC清盤(由於合併或重組目的者除外)或倘JBC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被沒收或於任何政府之直接控制下以其他方式存置或倘JBC無法償還其債務，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或已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財產接收人或財產管理人。

有關JBC之資料

JBC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CVAM向渡邊先生收購20股JBC股份(即JBC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空殼公司，代價為200,000日圓(相當於約14,2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CVAM認購額外8,980股JBC股份，總代價為89,800,000港元(相當於約6,39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JBC已發行股本為9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400,000港元)，分為9,000股股份，全部由CVAM持有。JBC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務。JBC正準備向日本關東地方財政局申請投資管理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許可證及第二類金融工具業務許可證。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JBC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JBC之主要財務資料如下(以日圓計算)：

	由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千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2) 千圓
除稅前溢利	0 (相當於0港元)	1,274.9 (相當於約90,7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0 (相當於0港元)	709.7 (相當於約50,5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千圓
資產淨值	200 (相當於約14,200港元)	90,709.7 (相當於約6,450,000港元)

附註1：JBC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展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CVAM向渡邊先生收購JBC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空殼公司，代價為200,000日圓(相當於約14,200港元)，即JBC已發行股本。

附註2：JBC獲豁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審核規定，乃由於其已發行股本少於500,000,000日圓。

附註3：JBC獲豁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審核規定，乃由於其已發行股本少於500,000,000日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CVAM認購額外8,980股JBC股份，總代價為89,800,000日圓(相當於約6,39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CVAM持有之JBC股權百分比將由100%減至約50.997%。JBC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投資合夥協議項下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JBC與CVJS（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合夥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VJS及JBC同意分別向基金注資3,920,000,000日圓及80,000,000日圓。

此外，根據投資合夥協議，JBC（作為執行合夥人）將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務，而基金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於各營業年度以現金分期（即於各季度期間（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向JBC支付若干管理費，金額（按年金額）如下：

- (i) 就首個營業年度而言，金額相等於全部合夥人之出資總額1.5%（以一年365天為基準按比例分配）；
- (ii) 就第二個及其後營業年度各年直至承諾期屆滿當日之營業年度而言，金額相等於全部合夥人之出資總額1.5%；及
- (iii) 就承諾期屆滿當日之營業年度後各營業年度而言，金額相等於截至上一個營業年度年結日之投資金額1.5%。

鑑於認購事項，CVJS與JB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附函，儘管投資合夥協議載有條款，CVJS與JBC將就重續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基金管理服務另行訂立協議。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基金根據投資合夥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JBC支付之管理費過往金額為46,500,000日圓（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基金就提供管理服務應付JBC管理費之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五日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60,000,000日圓	60,000,000日圓	60,000,000日圓

附註：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3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基金全體合夥人之協定出資承諾、建議投資金額及於日本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管理費現行市場收費而釐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JBC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推進JBC之業務及／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向基金注資)。此外，自基金開始運作以來，Vered Japan與基金之間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例如業務轉介。

因此，董事認為引入Vered Japan投資並參與管理JBC，將進一步加強基金與Vered Japan之合作，亦使本集團借助薔薇中國之業務網路，從而加強JBC之集資能力及其於日本之其他業務。

代價乃經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JBC之業務前景、JBC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及訂約方於當中之權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協議以及JBC繼續根據投資合夥協議提供管理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完成後，CVAM於JBC之股權將由100%減至約50.9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認購事項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Vered Japan為薔薇中國(持有本公司約28.93%股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Vered Japa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完成後，薔薇中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ered Japan)間接持有JBC約49.00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JBC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31條，JBC(作為執行合夥人)根據投資合夥協議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務及基金向JBC支付管理費將構成持續

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JBC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務及基金根據投資合夥協議應付JBC管理費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由於渡邊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暘先生現時擔任薔薇中國之副主席，而渡邊先生為Vered Japan之董事，渡邊先生及張暘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股東協議以及繼續根據投資合夥協議提供管理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時在認購協議、股東協議以及繼續根據投資合夥協議提供管理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CVAM、CVJS、JBC、VERED JAPAN及薔薇中國之資料

CVAM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業務，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CVJ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Vered Japan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Vered Cayma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Vered Cayman由薔薇中國間接全資擁有。Vered Japa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渡邊先生為Vered Japan之董事。

薔薇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薔薇中國之股權架構如下：

- 寧波華山(21.19%)；
- 北京聚金祥雲(11.02%)；
- 滄州中鐵(8.47%)；
- 信發集團(8.47%)；
- 寧波呈通(8.47%)；
- 中國民生投資(8.47%)；
- 天津珂艾商貿(6.78%)；
- 惠生中國(4.24%)；
- 寧波御川投資(4.24%)；
- 濟南高新城市建設(4.24%)；
- 深圳邁科(4.24%)；
- 億達控股(4.24%)；
- 巨人網絡(2.54%)；
- 北京紫雲東成(2.29%)；
- 北京蘊恒(0.85%)；及
- 深圳國華(0.2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聚金祥雲」	指	北京聚金祥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蘊恒」	指	北京蘊恒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紫雲東成」	指	北京紫雲東成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規定東京及香港之商業銀行關門之任何其他日子
「滄州中鐵」	指	滄州中鐵裝備製造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	指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期」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三年期間(或倘承諾期根據投資合夥協議項下相關條文提早結束，則該較早日期)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VAM」	指	China Vere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CM Asset Manage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VJS」	指	CVAM Japan Strate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VAM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海外目標證券」	指	海外企業所發行股份、購股權證或其股權，或與以上各項類似之任何其他證券

「基金」	指	JBC Fund I，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合夥，其主要業務為於日本進行投資及提供管理及／或諮詢服務
「巨人網絡」	指	巨人網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5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金額」	指	基金於任何指定時間購入之全部組合證券及組合知識產權之購入價總額
「投資合夥」	指	日本民法典（Civil Code of Japan）第667(1)條所載投資非執行合夥或透過合夥協議成立之合夥企業以進行投資業務，或位於任何海外國家與基金類似之組織
「投資合夥協議」	指	CVJS與JBC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所訂立有關基金之投資合夥協議
「JBC」	指	JBC Holdings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BC董事會」	指	JBC之董事會
「JBC外部董事」	指	並非由JBC、其附屬公司或其股東聘用之董事
「濟南高新城市建設」	指	濟南高新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渡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渡邊智彥先生

「寧波呈通」	指	寧波呈通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寧波華山」	指	寧波華山君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寧波御川投資」	指	寧波御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夥人」	指	JBC(作為執行合夥人)及CVJS(作為非執行合夥人)，即基金之合夥人
「組合證券」	指	基金根據投資合夥協議已購入或將購入之股份、權益、購股權證、應收賬款、信託實益權益、投資合夥注資或海外目標證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CVAM、Vered Japan及JB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深圳國華」	指	深圳國華瑞新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邁科」	指	深圳邁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Vered Japan根據認購協議認購8,648股JBC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Vered Japan及JB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天津珂艾商貿」	指	天津珂艾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Vered Cayman」	指	Vered Holdings Group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薔薇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ered Japan」	指	Vered Holdings Co., Ltd* (ヴェレッド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及Vered Cayman之全資附屬公司
「薔薇中國」	指	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惠生中國」	指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信發集團」	指	信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億達控股」	指	億達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暘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納1.00日圓兌0.07116港元之匯率作為將日圓換算為港元之匯率。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 僅供識別